

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召发改[2023]38号

关于对南召县 G345 线董店大桥改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报来《南召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呈报南召县 G345 线董店大桥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召路[2023]12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的实施，能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优化交通路网结构，促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结合县交通局行业审查意见和咨询机构评估意见，经研究，同意实施南召县 G345 线董店大桥改建

工程（项目代码：2303-411321-04-02-574824）。

二、项目建设单位：南召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三、项目建设地点：南召县城郊乡董店村。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拆除老桥：圻工 150 立方米，砗 300 立方米；

（2）新建董店大桥：桥梁长 106.48 米，桥面宽 27 米。其中，桥梁面积 2874.96 平方米，桥梁东侧交叉口改造 1500 平方米，桥梁西侧受损路面恢复 30 米，新建波形梁护栏 100 米，安装照明路灯 8 套。

五、主要技术标准：

道路等级：公路等级二级，设计行车速度：40 公里/小时；
桥涵设计车辆荷载：公路-I 级；抗震措施设防烈度丙类；桥梁设计洪水频率 1/100；桥梁设计安全等级一级。安全服务设施及管理设施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1488.461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

七、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规定，在设计、施工方案中进一步优化环保、节能措施，并依法组织实施。

八、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招标投标的规定，在项目施工环节委托有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须在国家和省

依法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并依法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九、请据此选择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报我委审批。

十、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批复该项目的相关附件分别是：南召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召县 G345 线董店大桥改建工程用地及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项目申请审批文件（召路[2023]12 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项目可研评估报告（宛咨[2023]12 号），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证明和不涉及航道影响评价的说明等。

附件：项目招投标方案核准意见

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27日



附件：

项目招标投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南召县 G345 线董店大桥改建工程

分项 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6.3660	
设计								25.4638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1213.7782	
监理								28.8557	
重要 设备及 材料								含在施工中	
其他								213.9979	
合计								1488.4616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委托招标方式)				选取有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2023年3月27日